

# 苗栗縣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提供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
- 二、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鍾國卿課督，電話：037-559706。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王雨柔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聯絡人：鄭建志主任，電話：037-472633 轉 850，傳真：037-470167。

##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且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具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 (一)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二)二至五年級之學生，且同一教育階段未曾參加創造能力鑑定者。
- 二、以上學生需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且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者。

## 伍、鑑定標準、方式及類別

- 一、鑑定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鑑定方式：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1. 初選：團體測驗

## 2. 複選：團體測驗

### (二)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上述競賽獲前三等獎項，需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1)108 年 1 月 1 日之後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
- (2)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須另提出申請鑑定學生於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
- (3)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須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並有獎項對等佐證。

備註：未通過書面審查者須另行繳費，始得報名管道一同一類別之鑑定。

## 陸、辦理原則

- 一、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與測驗工具保密原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二、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辦理。
- 四、鑑定過程中若發生學生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家長或監護人須依原研發費用之 15% 賠償。
- 五、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結果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 柒、鑑定工作流程

### 一、初選報名

(一)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特推會初審通過推薦之學生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 1. 管道一(測驗方式)

- (1) 苗栗縣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初選申請表。
-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
- (4) 戶口名簿影本。
- (5) 初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6)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7)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2.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1) 苗栗縣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初選申請表。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

(4) 戶口名簿影本。

(5) 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6)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三)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報名管道一同一類別之鑑定。

(四)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五)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個人申請初選相關資料。

2. 團體報名清冊。

3. 報名費：統一由各校收齊後，於報名現場繳交。

4. 4K 尺寸信封袋 2 只：信封袋及郵資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支應，請學校於報名時現場填寫學校名稱、學校地址及承辦人姓名等相關收信資料。

二、初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三、複選報名：

(一)初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二)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三)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複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

2.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3.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四)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五)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報名費：統一由各校收齊後，於報名現場繳交。

四、複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五、成績複查作業：

(一)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依規定期限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送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二)申請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僅就鑑定結果資料進行實質比對，申請人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相關之工具或結果報告。

六、鑑定時程一覽表及鑑定工作流程圖如附件。

### 捌、安置事宜

(一)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當年度「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進行安置。

(二)如有學生放棄服務或身分，需由家長簽立「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報府備查。

(三)如有需求得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 玖、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依「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提起申訴。

### 拾、經費來源

一、主要由參加鑑定者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苗栗縣政府相關預算支應。

二、本計畫工作酬勞支應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辦理。

### 拾壹、注意事項

一、參加測驗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識別證並自備 2B 鉛筆、軟性橡皮擦，團體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並於縣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申請結果。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需於規定期限內補齊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方得參加鑑定。

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簡章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各校自行負責。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五、本計畫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貳、簡章公告**

簡章與相關表件，自即日起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s://www.miaoli.gov.tw/>)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 <http://www.spc.mlc.edu.tw/> )。

**拾參**、本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 111 年度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 流程     |                      | 作業時程                        | 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
| 初選評量   | 學校觀察推薦               | 110年8月30日<br>至<br>111年3月25日 | 學校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學生，介入觀察三個月，並完成特質檢核表，各校特推會始得進行推薦。        |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家長說明會                | 110年12月18日                  |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置相關事宜。                               |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初選鑑定報名               | 111年3月28日<br>至<br>111年4月1日  | 各學校務必於 <b>111年4月1日</b> 16時前繳交鑑定申請資料，不符規定者退件或補齊；逾時恕不受理。 |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管道二書面審查              | 111年4月8日                    | *由鑑定小組審查管道二書面資料及管道一學生之相關資料。<br>*審查特殊考場服務申請。            |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 111年4月14日                   | 公告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名單，未通過者可報名管道一接受鑑定。                          | 教育處                   |
|        | 未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學生改採管道一報名 | 111年4月18日                   | 改採管道一測驗學生務必於111年4月18日6時前完成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特殊考場申請審查暨行前工作會議      | 111年4月11日                   | 承辦單位與施測單位出席。   | 1. 教育處<br>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公告考試服務申請審查結果         | 111年4月14日                   |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結果。                                | 1. 教育處<br>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公告管道一初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 111年4月21日                   |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初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 教育處                   |
|        | 管道一初選評量              | 111年4月24日                   | 地點：苗栗照南國民小學  |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
|        | 公告管道一初選結果            | 111年5月4日                    |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複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 教育處                   |
|        | 管道一初選結果複查            | 111年5月6日                    |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複選評量   | 管道一複選報名              | 111年5月9日                    | 通過初選鑑定之學生繳費參加複選，逾時恕不受理。                                |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公告管道一複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 111年5月12日                   |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複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 教育處                   |
|        | 管道一複選評量              | 111年5月15日                   | 地點：苗栗照南國民小學。   |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
|        | 召開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 111年5月19日                   | 承辦單位備齊鑑定相關資料送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公告管道一複選結果            | 111年5月25日                   |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複選結果。                              | 教育處                   |
|        | 管道一複選結果複查            | 111年5月27日                   |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鑑輔會備查  | 111年6月               | 將本次鑑定報名人數、初選及複選結果提報鑑輔會備查。   | 1. 教育處<br>2. 鑑輔會                                       |                       |
| 安置結果發文 | 111年7月               | 教育處發文各校鑑定安置結果。              | 教育處  |                       |

# 苗栗縣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